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本次发行债券风险因素”章节及上一期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3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9
四、 资产情况.....	4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1
六、 负债情况.....	5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5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5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5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57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57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57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57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5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5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9
财务报表.....	6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1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末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长春轨交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孙会勇		
注册资本（万元）			368,629.00
实缴资本（万元）			368,629.00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 南关区华庆路 999 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 南关区华庆路 9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12		
公司网址（如有）	www.ccqg.com		
电子信箱	ccdtbgs@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孙会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华庆路 999 号
电话	0431-84336238
传真	0431-86196820
电子信箱	ccdtbgs@126.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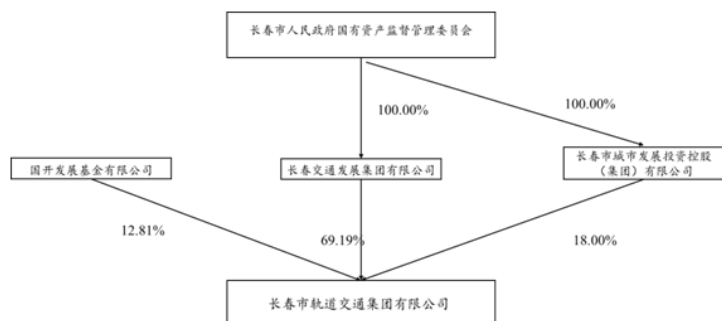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69.19%，无股权受限情形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87.19%，无股权受限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姓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名	务		间	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郭东泽	副总经理	就任	2025年4月7日	-
高级管理人员	崔凯	副总经理	就任	2025年4月7日	-
高级管理人员	董晓冬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年12月19日	-
监事	刘卫民	监事	离任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9月25日
监事	张勇	监事	离任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9月25日
董事	梁毕明	董事	离任	2025年12月19日	尚未办理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6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6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孙会勇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孙会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江涛、孙宇、刘闰丰、王彦明、王勇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江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江涛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崔凯、赵国伟、郭东泽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作为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管理及资源开发的经营主体，具有一定的经营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为主，轨道交通沿线资源开发包括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广告服务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收入为辅的稳定收入来源。

轨道交通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也是开展运营管理及资源开发等业务的基础，公司轨道类型主要包括地铁系统和轻轨系统。轨道交通业务收入主要是来自于轨道的票务收入。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长春市泰莱轻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其中，长春市泰莱轻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以轨道交通沿线桥梁、隧道、站务设施和所属车场建筑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为主；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地铁车站预制构件、区间隧道管片、轨道枕床及民用、市政工程

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生产、销售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以轨道运输业务为主，城市轨道交通是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地下铁道（地铁）、城市铁路（含市郊铁路）、轻轨、独轨及新交通系统等多种模式。轨道交通具有节约土地资源，减少环境污染，运输量大，快速便捷等优点，能够有效地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是一种大容量运输服务交通方式，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长春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是长春市政府批准的唯一一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在长春市轨道交通行业占有绝对的垄断地位。

依托长春市轨道交通项目及城市建设领域的独特优势，公司在长春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充分利用政府赋予的政策优势，逐步形成了以城市轨道交通运输收入为主，轨道交通沿线资源开发为辅的业务运营体系，轨道交通沿线资源开发板块包括房地产开发、广告服务、物业管理及工程施工等业务。总体来看，公司在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方面及资源开发具有区域垄断地位，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轨道运输	4.86	17.44	-258.77	84.72	4.72	15.14	-220.59	54.62
房地产开发	0.01	0.02	-72.50	0.18	0.37	0.38	-3.05	4.24
广告服务	0.12	0.01	89.46	2.11	0.08	0.01	89.89	0.90
工程施工	0.11	-	100.00	1.98	0.09	0.08	10.25	1.04
预制构件销售	0.37	0.56	-49.61	6.49	3.19	2.27	28.95	36.95
其他业务收入	0.26	0.12	52.96	4.52	0.20	0.06	70.31	2.27
合计	5.74	18.15	-216.34	100.00	8.65	17.93	-107.4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轨道运输等，不为产品或者服务类。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中，房地产开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97.11%和 95.16%，主要系尾盘销售接近售罄所致，毛利率下降 2,278.04%，主要系尾盘销售清盘所致；广告服务板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上升 56.10%和 62.75%，主要系广告服务业务量上升所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成本变化，主要由于上期工程相关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本期依据收入准则及审计认定，结合业务实际情况，按照净额法核算，仅确认差价收入所致；预制构件销售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88.34%和 7545%，主要系去年同期因地铁项目需求，销量较多所致，毛利率下降 271.36%，主要系销量降低，收入减少，单位成本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主营业务以轨道运输业务为主。城市轨道交通是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伴随着长春市轨道运输业务的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长春市政府提出的相关要求，做好后续业务发展，主要包括以下规划内容：

（1）线网建设规划

配合长春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双心两翼多组团”的城市空间体系，构建放射状轨道交通线网；骨干线中的“十”字线与城市历史发展形成的南北轴线吻合，连接了城市的“两心”和两大交通枢纽（长春站和长春西站）；在城市未来重点发展的东北—西南两翼方向构建了两条线路；运用放射线网的特点，对外围重点发展的三大组团（兴隆、富锋和净月组团），用两条线连接，有效引导城市空间的拓展；主城区利用处于核心区边缘的两条半环线，增加线网密度，提高轨道交通供给水平，支撑核心区发展。

（2）经营发展目标规划

A、投资融资坚持“一平台战略”

依托运营轨道交通、经营附属资源、创造上盖空间、开发上盖物业、延伸业务链条，以长短组合贷款为基础融资手段，综合运用企业债券、定向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搭建资源、资产、资本“三位一体”的新型轨道交通投融资平台，满足全市轨道交通发展投融资需要。

B、线路建设坚持“六强化战略”

强化前期研究，加大线路勘察设计等前期资金投入力度，将上盖空间和附属资源开发纳入线路的预可研与可研方案，合理预测工程投资、工期和效益，争取相关政策支持；强化线路设计，充分体现运营功能的实现和创造资源的需求，从源头上落实以轨道交通支撑城市创新发展理念；强化业主职责，尊重合同契约精神，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加强协调与工程项目有关各方的关系，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开展；强化监理管理，认真督促监理单位委派合格监理人员、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全面提升监理工作服务水平和成效；强化质量安全，以“质量为本，安全第一”为基本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加强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管理，

加强应急反应能力建设，确保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可靠、日常运营平安高效；强化责任心和执行力，确保如期、安全、高质量、高性价比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C、地铁经营坚持“四领先战略”

服务质量领先，坚持以人为本，提供公众满意的轨道交通服务，注重细节、精益求精，用优质的服务赢得声誉、塑造品牌、拓展市场；营运效率领先，提高员工服务效率，维持单位线路人员配备较低水平，保障地铁运营安全准时可靠；经营效益领先，充分挖掘客流资源，积极降低营业成本，在保障营业服务的前提下，实现效益最大化；品牌效应领先，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营销体系，加强市场研究和营销推广，积极探索与其它交通工具无缝接驳和一体化运作，提升长春地铁的品牌效应。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有：

（1）安全经营风险

公司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业务技术密集，需要众多高技术含量的工种和业务系统相配合，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可能影响运营安全。同时地铁运营过程中也存在众多不可预知的安全风险因素，包括运营系统和设备事故、行车事故、乘客伤亡事故、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这些未知事项都有可能对公司的运营质量和经营效益产生负面影响。虽然公司具有较高的运营质量，但随着轨道交通新线路的逐步通车，运营线路里程和客流量均会成倍增长，仍存在一定的地铁运营风险。

对策：公司对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建设、运营及附属资源开发采用一体化管理模式，以建设和运营服务质量为重心，培养和形成了较强的多线建设和线网运营管理能力。同时公司引入了先进的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理念，不断健全运营安全管理体系，制定相关的安全策略和制度，积极预防运营安全事故的发生。

（2）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和附属资源开发等产业，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城市规划、土地利用、环境保护以及公用事业收费标准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针对未来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加强与主管部门的联系，加强相关行业及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准确掌握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判断政策的变化，积极制定应对策略，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能力，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为企业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3）轨道交通行业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附属资源开发等产业，而轨道交通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及附属资源的开发等业务均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实现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对策：公司所从事的轨道交通行业虽然受一定的经济周期波动影响，但由于该行业具有节能环保、快速高效、大运量等特点，受到国家的大力推进。近年来，为了有效缓解地面交通拥堵问题，我国开始进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高峰期，公司所在区域对轨道交通的需求也日益增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较强的多线建设和线网运营管理能力以及多元化业务运营管理能力，通过开展相关的增值业务，形成较大规模的经营资源，具有较强的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未来公司将坚持可持续发展模式，提供客运、商业等综合服务，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在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在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报酬。发行人因业务开展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用工的情况，但不存在劳动关系不独立的情况，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在机构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在财务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在业务经营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以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的工程施工系统，业务体系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正常开展，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立了关联交易的有关原则，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批及决策流程合规完整，并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作用，严格履行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49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其他应收款-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0.72

管理委员会	
其他应收款-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2
其他应收款-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91
应收账款-长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0005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4.515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1 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长轨债 01、G21 长轨 1
3、债券代码	2180340. IB、184023. 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2027 年 8 月 27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1年8月27日
8、债券余额	11.2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p>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第6年末、第9年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本次债券同时附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分次还本，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本金；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当年末投资者回售后剩余存续债券总额除以剩余存续年限的金额进行偿还本金，具体情况如下：1、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3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3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12.5%、12.5%、12.5%、12.5%、12.5%、12.5%、12.5%、12.5%的比例偿还本金；2、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6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第3年末至第5年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的比例偿还本金，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第6年末对应的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6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6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3、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9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第3年末至第8年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10%、15%、15%的比例偿还本金，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第9年末对应的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9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9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50%、50%的比例偿还本金；4、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和第6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3至第5年末分别按照第3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12.5%、12.5%、12.5%的比例偿还本金，第6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6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5、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6和第9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3至第5年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的比例偿还本金，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6至第8年末分别按照第6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9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9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50%、50%的比</p>

	<p>例偿还本金；6、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和第9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3至第8年末分别按照第3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12.5%、12.5%、12.5%、12.5%、12.5%、12.5%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9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9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50%、50%的比例偿还本金；7、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6和第9年末均行使了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3至第5年末分别按照第3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12.5%、12.5%、12.5%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6至第8年末分别按照第6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9-10年末分别按照第9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50%、50%的比例偿还本金。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p>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长轨01
3、债券代码	257263.SH
4、发行日	2025年1月15日
5、起息日	2025年1月17日
6、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年1月17日
7、到期日	2030年1月17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8年1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长轨 01、G22 长轨 1
3、债券代码	2280220.IB、184393.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6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5 月 6 日
7、到期日	2032 年 5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17.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p>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6 年末、第 9 年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本次债券同时附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分次还本，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至第 10 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本金；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至第 10 年末分别按照当年末投资者回售后剩余存续债券总额除以剩余存续年限的金额进行偿还本金，具体情况如下：1、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3 至第 10 年末，分别按照第 3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12.5%、12.5%、12.5%、12.5%、12.5%、12.5%、12.5%、12.5%的比例偿还本金；2、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 6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第 3 年末至第 5 年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10%的比例偿还本金，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第 6 年末对应的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6 至第 10 年末，分别按照第 6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p>

	<p>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3、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9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3年末至第8年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10%、15%、15%的比例偿还本金，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第9年末对应的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9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9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50%、50%的比例偿还本金；4、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和第6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3至第5年末分别按照第3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12.5%、12.5%、12.5%的比例偿还本金，第6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6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5、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6和第9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3至第5年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的比例偿还本金，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6至第8年末分别按照第6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9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9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50%、50%的比例偿还本金；6、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和第9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3至第8年末分别按照第3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12.5%、12.5%、12.5%、12.5%、12.5%、12.5%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9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9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50%、50%的比例偿还本金；7、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6和第9年末均行使了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3至第5年末分别按照第3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12.5%、12.5%、12.5%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6至第8年末分别按照第6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9-10年末分别按照第9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50%、50%的比例偿还本金。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p>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长轨 04
3、债券代码	258566.SH
4、发行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5 月 8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5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如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 5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25 长轨 1
3、债券代码	280525.SH
4、发行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10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10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发行人放弃赎回选择权的前提下，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26长轨1
3、债券代码	281654.SH
4、发行日	2026年2月5日
5、起息日	2026年2月9日
6、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9年2月9日
7、到期日	2031年2月9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的兑付日为2029年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发行人放弃赎回选择权的前提下，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9年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长轨02
3、债券代码	257264.SH

4、发行日	2025年1月15日
5、起息日	2025年1月17日
6、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年1月17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长轨05
3、债券代码	258567.SH
4、发行日	2025年5月6日
5、起息日	2025年5月8日
6、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年5月8日
8、债券余额	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25长轨2
3、债券代码	280526.SH

4、发行日	2025年10月24日
5、起息日	2025年10月28日
6、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年10月28日
8、债券余额	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26长轨2
3、债券代码	281655.SH
4、发行日	2026年2月5日
5、起息日	2026年2月9日
6、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1年2月9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180340.IB、184023.SH
债券简称	21长轨债01、G21长轨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7263.SH
债券简称	25长轨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280220.IB、184393.SH
债券简称	22长轨01、G22长轨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回售选择权条款，具体内容如下：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第6年末、第9年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本次债券同时附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分次还本，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p>

偿还本金；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当年末投资者回售后剩余存续债券总额除以剩余存续年限的金额进行偿还本金，具体情况如下：1、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3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3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12.5%、12.5%、12.5%、12.5%、12.5%、12.5%、12.5%、12.5%的比例偿还本金；2、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6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3年末至第5年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的比例偿还本金，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第6年末对应的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6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6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3、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9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3年末至第8年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10%、15%、15%的比例偿还本金，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第9年末对应的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9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9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50%、50%的比例偿还本金；4、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和第6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3至第5年末分别按照第3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12.5%、12.5%、12.5%的比例偿还本金，第6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6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5、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6和第9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3至第5年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的比例偿还本金，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6至第8年末分别按照第6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9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9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50%、50%的比例偿还本金；6、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和第9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3至第8年末分别按照第3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12.5%、12.5%、12.5%、12.5%、12.5%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9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9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50%、50%的比例偿还本金；7、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6和第9年末均行使了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3至第5年末分别按照第3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12.5%、12.5%、12.5%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6至第8年末分别按照第6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9-10年末分别按照第9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50%、50%的比例偿还本金。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

	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触发了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回售选择权，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 210 基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0%；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 5.075 亿元，已全额转售，对投资者权益未产生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258566.SH
债券简称	25 长轨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品种一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p>

	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条款
--	---

债券代码	280525.SH
债券简称	G25 长轨 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180340.IB、184023.SH
债券简称	21 长轨债 01、G21 长轨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7263.SH
债券简称	25 长轨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发行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2、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p>

	<p>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3、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5、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承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二）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偿债保障措施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五、投资者保护条款”第 3 条约定的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持续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280220.IB、184393.SH
债券简称	22 长轨 01、G22 长轨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不涉及实质性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不涉及实质性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8566.SH
债券简称	25 长轨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持续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发行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每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每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乙方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甲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乙方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一）发行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报告期内未触发。</p>

债券代码	280525.SH
债券简称	G25 长轨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	持续监测和披露

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p> <p>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乙方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p> <p>2、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报告期内未触发。</p>
债券代码	257264.SH
债券简称	25 长轨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

	<p>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2、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3、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內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5、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承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二）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偿债保障措施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五、投资者保护条款”第 3 条约定的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个自然日內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內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p>
<p>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p>	<p>持续监测和披露</p>
<p>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p>	<p>否</p>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p>

<p>债券代码</p>	<p>258567.SH</p>
<p>债券简称</p>	<p>25 长轨 05</p>
<p>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p>	<p>发行人保障措施承诺</p>
<p>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p>	<p>持续监测和披露</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发行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每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每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乙方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甲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乙方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一）发行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报告期内未触发。</p>

债券代码	280526.SH
债券简称	G25 长轨 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持续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每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p>

	<p>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p> <p>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乙方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p> <p>2、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报告期内未触发。</p>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8567.SH	25 长轨 05	否	不涉及	6.00	0.00	0.00

258566.SH	25 长轨 04	否	不涉及	14.00	0.00	0.00
257263.SH、257264.SH	25 长轨 01、25 长轨 02	否	不涉及	20.00	0.00	0.009
280525.SH、280526.SH	G25 长轨 1、G25 长轨 2	是	绿色公司债券	20.00	7.00	7.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变更调整的信息披露情况	变更调整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变更调整后的用途、履行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258567.SH	25 长轨 05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2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2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召开持有人会议	已披露《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58566.SH	25 长轨 04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2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2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	召开持有人会议	已披露《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257263.SH、 257264.SH	25 长 轨 01、 25 长 轨 02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 亿元用于长春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工程、5 亿元用于长春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7 亿元用于长春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 亿元用于长春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工程、6.7 亿元用于长春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5.3 亿元用于长春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召开持有人会议	已披露《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258567.SH	25长轨05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258566.SH	25长轨04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257263.SH、257264.SH	25长轨01、25长轨02	20.00	0.00	0.00	5.00	15.00	0.00
280525.SH、280526.SH	G25长轨1、G25长轨2	12.70	12.70	0.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58567.SH	25长轨05	不涉及	偿还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58566.SH	25长轨04	不涉及	偿还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80525.SH、280526.SH	G25长轨1、G25长轨2	不涉及	偿还清洁交通类项目银行借款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257263.SH、257264.SH	25长轨01、25长轨02	用于日常运营、绩效发放、工资、公积金、保险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257263.S H、 257264.S H	25 长轨 01、 25 长轨 02	募投项目已如期开工，实施建设。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截至 2025 年末，2 号线东延工程已开通运营；5 号线一期工程 17 座车站实现封顶,16 个区间双向贯通,全线接触网成功送电；7 号线一期工程全线无缝贯通。	2 号线东延工程目前运营良好，其余募投项目均处于项目建设当中，尚未运营。	发行人以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线、5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全部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给以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贷款。	无
2180340.I B、 184023.S H	21 长轨债 01、 G21 长轨 1	募投项目已如期开工实施建设，截至 2025 年末，2 号线西延线、3 号线一期工程延伸线和 6 号线均已开通运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运营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相关线路均已向金融机构办理收费权质押。	无
2280220.I B、 184393.S H	22 长轨 01、 G22 长轨 1	募投项目已如期开工实施建设，截至 2025 年末，6 号线已开通运营，7 号线一期工程全线无缝贯通，空港线一期正在建设中，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 号线东延工程目前运营良好，其余募投项目开始尚未运营。	相关线路均已向金融机构办理收费权质押。	无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补流)	途) 是否一 致	的相 关 规 定		
2585 67.S H	25 长 轨 05	本期公司 债券募集 资金扣除 发行费用 后, 拟将 20 亿元用 于偿还到 期债务。 根据本期 债券发行 时间和实 际发行规 模、募集 资金到账 时间、公 司债务结 构调整计 划及其他 资金使用 情况等情 况, 发行 人未来可 用于偿还 到期的金 额。	用于偿还 到期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2585 66.S H	25 长 轨 04	本期公司 债券募集 资金扣除 发行费用 后, 拟将 20 亿元用 于偿还到 期债务。 根据本期 债券发行 时间和实 际发行规 模、募集 资金到账 时间、公 司债务结 构调整计 划及其他 资金使用 情况等情 况, 发行 人未来可 用于偿还 到期的金 额。	用于偿还 到期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务具体金额。					
2572 64.S H	25 长 轨 02	本期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及运营。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使用情况等，未来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或调整募投项目。	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2572 63.S H	25 长 轨 01	本期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及运营。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使用情况等，未来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或调整募投项目。	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未来能于调整于动资金或体项目。					
2805 25.S H、 2805 26.S H	G25 长轨 1、 G25 长轨 2	本期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20亿元用于偿还清洁交通类项目或有息债务于置换前期清洁交通类项目的自支资金。根据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未来能于调整于	用于偿还清洁交通类项目有息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如有）	2180340.IB、184023.SH
债券简称（如有）	21 长轨债 01、G21 长轨 1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长春市作为吉林省省会城市，经济发展持续向好、财政实力稳居吉林省首位，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外部环境。

债券代码（如有）	2280220.IB、184393.SH
债券简称（如有）	22 长轨 01、G22 长轨 1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长春市作为吉林省省会城市，经济发展持续向好、财政实力稳居吉林省首位，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外部环境。

债券代码（如有）	257263.SH、257264.SH、258566.SH、258567.SH
债券简称（如有）	25长轨01、25长轨02、25长轨04、25长轨05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4年6月25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5年6月19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长春市作为吉林省省会城市，经济发展持续向好、财政实力稳居吉林省首位，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外部环境。

债券代码（如有）	280525.SH、280526.SH
债券简称（如有）	G25长轨1、G25长轨2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4年6月25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5年6月19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长春市作为吉林省省会城市，经济发展持续向好、财政实力稳居吉林省首位，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外部环境。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180340.IB、184023.SH

债券简称	21长轨债01、G21长轨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15.00亿元，债券期限为10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第6年末、第9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每年付息。本次债券同时附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分次还本，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10%、15%、15%、15%的比例偿还本金；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当年末投资者回售后剩余存续债券总额除以剩余存续年限的金额进行偿还本金，具体情况如下：1、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3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3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12.5%、12.5%、12.5%、12.5%、12.5%、12.5%、12.5%的比例偿还本金；2、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6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第3年末至第5年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的比例偿还本金，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第6年末对应的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6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6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3、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9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第3年末至第8年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10%、15%、15%的比例偿还本金，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第9年末对应的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9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9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50%、50%的比例偿还本金；4、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和第6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3至第5年末分别按照第3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12.5%、12.5%、12.5%的比例偿还本金，第6至第10年末分别按

	<p>照第 6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5、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 6 和第 9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3 至第 5 年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10%的比例偿还本金，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6 至第 8 年末分别按照第 6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 9 至第 10 年末分别按照第 9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50%、50%的比例偿还本金；6、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和第 9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3 至第 8 年末分别按照第 3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12.5%、12.5%、12.5%、12.5%、12.5%、12.5%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 9 至第 10 年末分别按照第 9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50%、50%的比例偿还本金；7、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6 和第 9 年末均行使了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3 至第 5 年末分别按照第 3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12.5%、12.5%、12.5%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 6 至第 8 年末分别按照第 6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 9-10 年末分别按照第 9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50%、50%的比例偿还本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以自身偿债能力、募投项目未来收益、政府资金支持等作为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无变化</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p>

债券代码：257263.SH

<p>债券简称</p>	<p>25 长轨 01</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增信机制：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 1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以其流动资产及自身的筹资能力作为其他偿债</p>

	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情况执行

债券代码：2280220.IB、184393.SH

债券简称	22 长轨 01、G22 长轨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20.00亿元，债券期限为10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第6年末、第9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每年付息。本次债券同时附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分次还本，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本金；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当年末投资者回售后剩余存续债券总额除以剩余存续年限的金额进行偿还本金，具体情况如下：1、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3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3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12.5%、12.5%、12.5%、12.5%、12.5%、12.5%、12.5%、12.5%的比例偿还本金；2、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6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第3年末至第5年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的比例偿还本金，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第6年末对应的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6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6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3、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9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第3年末至第8年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10%、15%、15%的比例偿还本金，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第9年末对应的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9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9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50%、50%的比例偿还本金；4、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和第6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3至第5年末分别按照第3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12.5%、12.5%、12.5%的比例偿还本金，第6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6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5、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6和第9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3至第5年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的比例偿还本金，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p>

	<p>售部分债券在第6至第8年末分别按照第6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9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9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50%、50%的比例偿还本金；6、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和第9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3至第8年末分别按照第3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12.5%、12.5%、12.5%、12.5%、12.5%、12.5%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9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第9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50%、50%的比例偿还本金；7、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6和第9年末均行使了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3至第5年末分别按照第3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12.5%、12.5%、12.5%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6至第8年末分别按照第6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9-10年末分别按照第9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50%、50%的比例偿还本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以自身偿债能力、募投项目未来收益、政府资金支持等作为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执行，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258566.SH

债券简称	25长轨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30年间每年的5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8年每年的5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30年5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8年5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无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情况执行

债券代码：280525.SH

债券简称	G25 长轨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无</p> <p>偿债计划：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发行人放弃赎回选择权的前提下，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发行人放弃赎回选择权的前提下，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情况执行

债券代码：257264.SH

债券简称	25 长轨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以其流动资产及自身的筹资能力作为其他偿债保</p>

	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情况执行

债券代码：258567.SH

债券简称	25 长轨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5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5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5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 5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情况执行

债券代码：280526.SH

债券简称	G25 长轨 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情况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001-1005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大为、丰华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180340. IB、184023. SH、2280220. IB、184393. SH
债券简称	21 长轨债 01、G21 长轨 1、22 长轨 01、G22 长轨 1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联系人	何雪峰、韩昊奇、叶超
联系电话	010-65534498

债券代码	257263. SH、257264. SH
债券简称	25 长轨 01、25 长轨 02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联系人	柴文剑、刘碧、张华、陈逸飞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债券代码	258566. SH、258567. SH
债券简称	25 长轨 04、25 长轨 05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	邱雨辰
联系电话	021-38031977

债券代码	280525.SH、280526.SH、281654.SH、 281655.SH
债券简称	G25 长轨 1、G25 长轨 2、G26 长轨 1、G26 长轨 2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金融街中心 C 座 21 层
联系人	张世峥、程路捷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180340.IB、184023.SH、2280220.IB、 184393.SH、280525.SH、280526.SH
债券简称	21 长轨债 01、G21 长轨 1、22 长轨 01、G22 长轨 1、G25 长轨 1、G25 长轨 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 河 SOHO5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解释 16 号”）中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追溯调整。解释 16 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解释 17 号”），解释 17 号规定，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1)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2) 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

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3)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解释 17 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该解释，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不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55.50	35.32	主要系公司储备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0.01	33.78	主要系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货款	7.73	18.75	-
预付款项	拆迁款及工程款	37.17	-10.13	-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征地款及保证金	228.25	25.21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存货	消耗性生物资产、开发产品等	102.18	-0.18	-
合同资产	工程施工结算	2.21	100.00	主要系增加工程施工结算
其他流动资产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5.37	261.05	主要系因工程结算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影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长春中车长客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及长春汇瀛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的投资	0.79	31.53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对长春汇瀛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的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0.11	-3.45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轨道设施（轻轨）、机器设备、轨道设施（地铁）等	735.08	-0.21	-
在建工程	地铁1号线工程后续工程、南广场换乘中心工程、地铁中央商务区工程、地铁2号线东、西延工程、地铁空港线工程、地铁5号线工程、地铁7号线工程等	423.21	27.61	-
使用权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77	-	-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及数据资产	1.72	22.75	-
长期待摊费用	办公装修费、互联网IDC业务服务费及道路翻修	0.01	-24.36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55.50	0.03	-	0.05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例 (%)
合计	55.50	0.0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72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7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72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1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07.11 亿元和 416.1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2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	------	------	-------

别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债务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24.38	172.24	196.62	47.25%
银行贷款		15.91	167.24	183.15	44.0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85	31.54	36.39	8.74%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45.14	371.02	416.1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有息债务中不包含30亿元永续中期票据。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6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28.75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40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004.96亿元和1,069.13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6.3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24.38	172.24	196.62	18.39%
银行贷款		35.39	744.54	779.93	72.9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3.59	69.70	83.29	7.79%
其他有息债务		-	9.30	9.30	0.87%
合计		73.36	995.78	1,069.1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6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28.75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40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0.49	18.27	12.20	—
应付票据	3.95	-	100.00	主要系公司开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80.33	91.19	-11.91	-
预收款项	0.07	0.07	-4.30	-
合同负债	5.62	5.08	10.57	-
应付职工薪酬	0.69	0.60	14.78	-
应交税费	0.10	0.19	-47.25	主要系应交税费抵扣
其他应付款	60.51	65.40	-7.4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6	56.51	-6.46	-
其他流动负债	0.20	0.19	4.08	-
长期借款	744.54	702.86	5.93	-
应付债券	172.24	122.61	40.48	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发行债券所致
租赁负债	1.21	1.60	-24.32	-
长期应付款	77.78	68.42	13.69	-
递延收益	2.32	-	100.00	主要系新增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5.8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61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61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4.61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80525.SH、280526.SH
债券简称	G25 长轨 1、G25 长轨 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00
已使用金额	12.7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7.00
绿色项目数量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0 亿元用于偿还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清洁交通类项目有息债务或用于置换前期偿还清洁交通类项目有息负债的自有资金支出，上述涉及清洁交通类项目数量为 9 个。
绿色项目名称	长春市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4 号线、5 号线、6 号线、7 号线、8 号线（轻轨北湖线）、9 号线（空港线）（包含上述线路延线）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⁴ 金额	7.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闲置资金 7.00 亿元，闲置资金存放、管理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p>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0 亿元用于偿还清洁交通类项目有息债务或用于置换前期偿还清洁交通类项目有息负债的自有资金支出，上述涉及清洁交通类项目分别为长春市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4 号线、5 号线、6 号线、7 号线、8 号线（轻轨北湖线）、9 号线（空港线）（包含上述线路延线）。</p> <p>前述项目均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中的“1. 城市公共交通”，该类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且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同时根据《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该类项目属于“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 绿色交通-6.2.6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属于绿色环保交通体系，切实践行了绿色清洁交通发展理念，具备明显的绿色项目属性。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用于置换前期偿还有息负债的自有资金支出涉及的清洁交通类项目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情况如下：</p> <p>轨道交通 1 号线：已运营 轨道交通 1 号线南延：建设中 轨道交通 2 号线：已运营 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已运营 轨道交通 2 号线西延：已运营 轨道交通 3 号线：已运营 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建设中 轨道交通 4 号线：已运营</p>

³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⁴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p>轨道交通4号线南延：已运营 轨道交通5号线：建设中 轨道交通6号线：已运营 轨道交通7号线：建设中 轨道交通8号线（轻轨北湖线）：已运营 轨道交通9号线（空港线）：建设中</p>
<p>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p>	<p>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用于置换前期偿还有息负债的自有资金支出涉及的清洁交通类项目未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不会对本期债券偿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p>	<p>本期债券涉及绿色项目环境效益采用定性分析</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p>	<p>本期债券涉及绿色项目预期环境效益如下： 1、节约能源与土地资源，优化区域大气空气质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轨道交通体系的建设和运营，将转移大量市民从传统燃油交通工具进入城市公共轨道交通，节省了柴油、汽油等化石燃料的使用，进而减少尾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优化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同时，轨道交通占地小于常规地面交通占地，并且拓展利用地下空间，实现土地资源的立体化使用，节约城市土地资源。 2、缓解交通压力，提升城市宜居条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轨道交通类项目具有客运量大且不受地面交通堵塞影响的优势，线路布局深度契合城市空间拓展方向，将分散的居住区、产业区与核心功能区高效串联，引导市民从依赖私家车向集约化出行方式转变，满足居民出行需求，改善市民出行条件，有利于缓解当地中心城区交通拥堵，减少公共客运压力，提升城市形象。 3、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前，市民出行主要以燃油公交车、出租车和私家车为主要交通工具。此类交通工具的运行消耗大量化石能源，大量排放含有温室气体的尾气，在有限的城市区域内引发温室效应。轨道交通体系的建设和运营，以其方便、快捷、价格普惠的特点吸引广大民众选择乘坐，减少燃油交通工具的使用，进而缓解城市区域温室效应，助力我国实现“双碳”目标。 本期债券涉及绿色项目实际环境效益情况与预期相符。</p>
<p>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p>	<p>发行人开设一般账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p>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本期债券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清洁交通类项目有息债务，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适用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
其他事项	-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一、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决定 2021 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资金用途更改为：

（一）原募投项目长春市地铁 2 号线西延线工程拟使用募集资金 64,285.71 万元调减为 1,287.74 万元；

（二）原募投项目长春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轻轨 3 号线一期工程延伸线拟使用募集资金 42,857.14 万元调减为 4,449.45 万元；

（三）新增募投项目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拟使用募集资金 101,405.67 万元；

（四）原补充流动资金 42,857.14 万元保持不变。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通过《关于变更 2021 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发布《关于召开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二、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决定 2022 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更改为：

（一）原募投项目长春市地铁 2 号线西延线工程拟使用募集资金 85,714.29 万元调减为 0.00 万元；

（二）原募投项目长春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轻轨 3 号线一期工程延伸线拟使用募集资金 57,142.86 万元调减为 0.00 万元；

（三）新增募投项目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拟使用募集资金 14,121.33 万元；

（四）新增募投项目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拟使用募集资金 62,118.00 万元；

（五）新增募投项目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拟使用募集资金 66,617.81 万元；

（六）原补充流动资金 57,142.86 万元保持不变。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通过《关于变更 2022 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发布《关于召开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长春市地铁 2 号线西延线工程、长春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轻轨 3 号线一期工程延伸线和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已开通运营。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全线无缝贯通，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仍在建设中。募集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one.sse.com.cn/investor/#/directionalDisclosure>、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9,837,428.39	4,101,292,042.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1,701.75	845,948.46
应收账款	773,026,257.53	650,953,593.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17,373,093.76	4,136,478,051.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824,731,619.34	18,229,570,439.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218,185,880.75	10,236,615,365.65
合同资产	220,539,680.57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6,795,690.83	148,676,870.28
流动资产合计	43,841,621,352.92	37,504,432,311.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326,086.30	60,308,927.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384,530.41	11,790,951.60
固定资产	73,507,950,761.15	73,662,885,147.90
在建工程	42,320,519,391.21	33,163,402,183.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7,070,000.00	277,070,000.00
无形资产	172,042,392.77	140,157,544.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58,585.31	1,928,43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369,751,747.15	107,317,543,188.92
资产总计	160,211,373,100.07	144,821,975,500.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9,408,742.21	1,826,501,123.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4,530,000.00	-
应付账款	8,033,135,127.21	9,119,203,687.72
预收款项	6,730,750.93	7,032,917.22
合同负债	561,788,207.45	508,102,536.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8,996,988.67	60,113,927.05
应交税费	9,815,093.92	18,606,384.94
其他应付款	6,050,632,590.20	6,540,002,028.85
其中：应付利息	384,155,084.51	426,697,056.0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6,375,997.55	5,651,303,727.62
其他流动负债	20,086,121.79	19,299,164.55
流动负债合计	22,481,499,619.93	23,750,165,498.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4,453,664,709.79	70,285,706,648.09
应付债券	17,224,225,814.74	12,261,060,904.8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1,343,271.74	160,326,837.07
长期应付款	7,778,339,055.27	6,841,607,503.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1,98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809,552,851.54	89,548,701,893.56
负债合计	122,291,052,471.47	113,298,867,391.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86,290,000.00	3,686,2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3,000,000,000.00	-
资本公积	21,487,455,522.69	18,655,146,068.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640,651.68	7,326,043.25
盈余公积	176,266,583.79	159,906,696.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72,528,582.77	5,532,973,05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431,181,340.93	28,041,641,867.10
少数股东权益	3,489,139,287.67	3,481,466,241.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920,320,628.60	31,523,108,10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0,211,373,100.07	144,821,975,500.03

公司负责人：孙会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05,212,271.76	3,464,752,957.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5,859,000.90	59,814,904.7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70,194,094.24	606,305,785.91
其他应收款	22,548,051,766.98	15,753,517,268.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061,302,295.97	9,074,980,396.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992,369.80	-
流动资产合计	37,151,611,799.65	28,959,371,312.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77,614,527.25	8,095,457,368.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27,014,054.80	19,214,540,981.36
在建工程	2,634,762,465.06	2,379,659,041.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7,070,000.00	277,070,000.00
无形资产	80,407,155.78	81,671,319.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54,552.42	1,323,79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97,922,755.31	30,049,722,510.02
资产总计	70,449,534,554.96	59,009,093,823.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3,283,028.54	848,327,073.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27,272,384.42	1,576,502,011.76
预收款项	1,855,562.16	1,362,247.01
合同负债	27,104,367.59	19,708,401.12
应付职工薪酬	17,739,298.27	19,622,792.96
应交税费	3,654,834.67	5,462,277.52
其他应付款	2,020,172,806.61	1,049,107,545.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1,003,752.59	3,879,314,165.74
其他流动负债	984,703.03	-
流动负债合计	7,613,070,737.88	7,399,406,515.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23,684,488.81	16,954,501,943.99
应付债券	17,224,225,814.74	12,261,060,904.8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1,343,271.74	160,326,837.07
长期应付款	3,032,583,753.57	2,837,750,010.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1,98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33,817,328.86	32,213,639,696.25
负债合计	44,946,888,066.74	39,613,046,211.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86,290,000.00	3,686,2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00.00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000,000,000.00	-
资本公积	18,102,213,007.70	15,159,213,007.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6,266,583.79	159,906,696.14
未分配利润	537,876,896.73	390,637,907.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502,646,488.22	19,396,047,61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449,534,554.96	59,009,093,823.01

公司负责人：孙会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爽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3,813,307.22	864,639,234.29
其中：营业收入	573,813,307.22	864,639,234.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65,185,453.35	5,312,455,073.18
其中：营业成本	1,815,184,395.82	1,793,328,359.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022,068.36	21,968,807.84
销售费用	698,859.40	1,156,892.11

管理费用	95,365,808.47	87,018,593.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341,914,321.30	3,408,982,420.31
其中：利息费用	3,352,288,815.59	3,427,191,063.01
利息收入	11,164,589.43	18,646,481.25
加：其他收益	5,269,463,240.40	5,148,758,271.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68,609.58	1,837,571.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68,609.58	1,837,571.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5,908.55	4,248,474.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4,293,795.30	707,028,479.13
加：营业外收入	1,534,496.04	5,147,355.36
减：营业外支出	3,996,583.44	312,415.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1,831,707.90	711,863,419.42
减：所得税费用	5,793,796.16	22,610,692.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037,911.74	689,252,726.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037,911.74	689,252,726.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915,411.40	590,597,762.7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22,500.34	98,654,963.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6,037,911.74	689,252,726.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5,915,411.40	590,597,762.7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22,500.34	98,654,963.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孙会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爽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3,025,616.54	176,363,374.80
减：营业成本	832,062,813.95	791,840,324.44
税金及附加	3,792,977.09	5,023,720.4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9,504,282.66	33,085,265.3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465,341,571.16	1,522,327,953.40
其中：利息费用	1,473,639,550.75	1,540,824,002.51
利息收入	8,953,925.43	11,683,504.14

加：其他收益	2,325,745,137.52	2,213,286,841.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68,609.58	1,837,571.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68,609.58	1,837,571.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437,718.78	39,210,524.13
加：营业外收入	352,921.89	1,218,098.61
减：营业外支出	2,191,764.12	244,398.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598,876.55	40,184,223.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598,876.55	40,184,223.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598,876.55	40,184,223.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598,876.55	40,184,223.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孙会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2,950,476.39	736,330,598.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6,885,985.86	698,502,86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0,776,658.49	9,242,335,96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0,613,120.74	10,677,169,43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4,602,481.02	897,869,320.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7,559,583.31	761,327,758.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66,793.92	69,782,56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4,846,923.89	1,868,212,65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7,575,782.14	3,597,192,29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037,338.60	7,079,977,134.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7,538.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538.8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23,053,856.87	9,405,321,21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48,549.00	1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4,702,405.87	9,417,321,21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4,514,867.00	-9,417,321,21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9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79,258,327.74	5,078,472,062.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476,750,000.00	5,088,0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00	2,49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49,008,327.74	12,662,492,062.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78,966,292.66	3,705,893,197.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5,756,304.46	3,755,980,838.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529,819.49	1,661,584,99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8,252,416.61	9,123,459,02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0,755,911.13	3,539,033,033.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9,278,382.73	1,201,688,95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7,790,071.35	2,886,101,115.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7,068,454.08	4,087,790,071.35

公司负责人：孙会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133,825.65	357,129,79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8,406,370.20	6,779,281,67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5,540,195.85	7,136,411,46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716,589.00	318,161,951.1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760,675.89	441,711,41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37,751.12	16,294,41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5,862,743.85	5,278,987,79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9,277,759.86	6,055,155,56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3,737,564.01	1,081,255,89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91,01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535.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35.28	491,01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2,282,883.79	150,150,634.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58,007.78	1,377,897,220.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340,891.57	1,528,047,85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259,356.29	-1,527,556,84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6,906,854.02	810,459,145.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476,750,000.00	5,088,0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0	1,29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3,656,854.02	7,194,479,145.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35,540,535.08	2,176,699,968.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4,328,950.78	1,378,013,420.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396,914.86	926,665,09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6,266,400.72	4,481,378,47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7,390,453.30	2,713,100,66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0,393,533.00	2,266,799,72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4,818,738.76	1,188,019,017.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5,212,271.76	3,454,818,738.76

公司负责人：孙会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爽

